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582破52-1号

2022年10月24日，本院裁定受理债务人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在清理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经债权人申报、管理人核对、债权人会议审查确认及会后管理人对2笔补充申报债权的核查更新，编制更新后的《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表》交由各债权人、债务人核查，并在全国家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示。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3年4月9日向本院提出申请，认为债权人申报的债权由管理人审核并经债权人会议、债务人审查确认，并经公示无债权人、债务人提出异议亦未提起诉讼。故请求本院裁定确认更新后的《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表》项下记载的无异议债权。

本院认为：管理人申请裁定确认的债权已经通过债权人举证、审计、管理人审查核对、债权人会议审查确认、债权人异议权救济、债权公示等方式确定，债权依据充分，事实清楚。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表》项下国家

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等 5 位债权人的无异议债权【详见《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黄海燕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申报金额	确认金额
1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	税金债权	79960.2	79960.2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卧龙路支行	普通债权	690588.72	690588.72
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322719.11	322719.11
4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230974.54	230974.54
5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41364.77	41056.57
	合计		1365607.34	1365299.14